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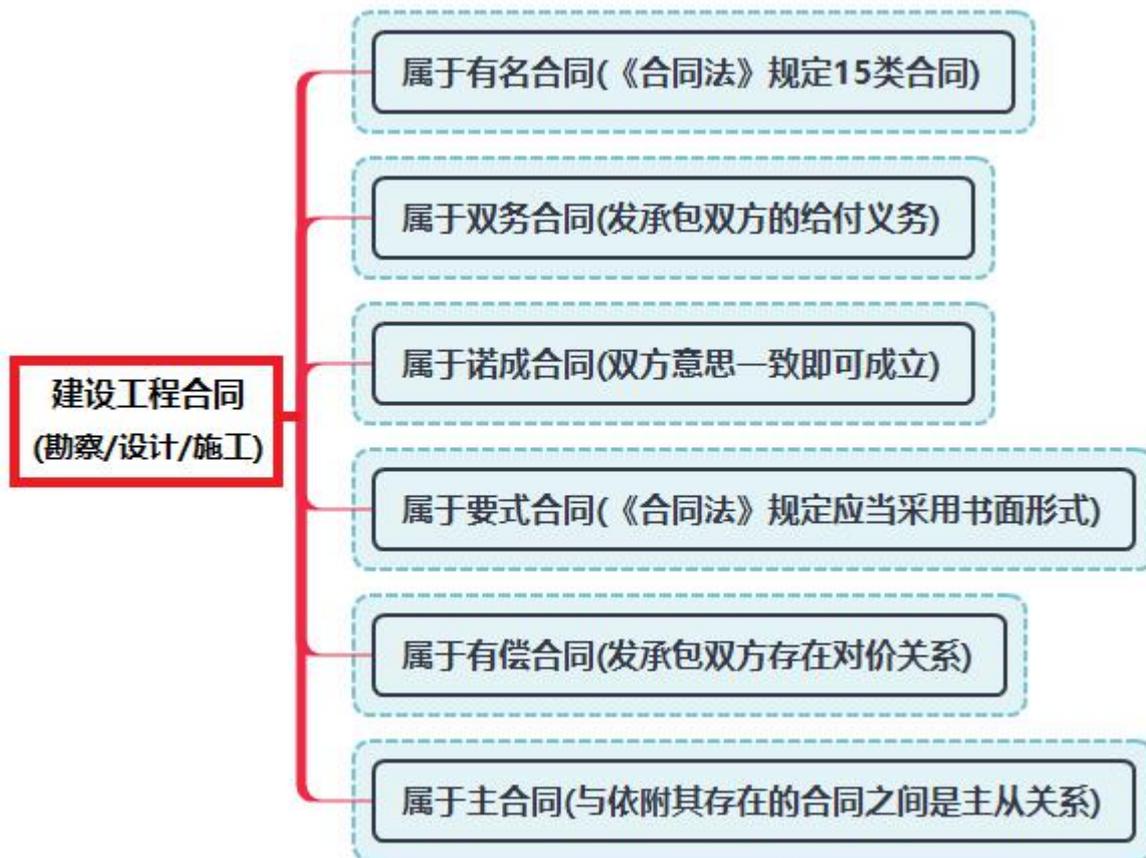
2019 一级建造师法规图表记忆专题

233 网校一级建造师资料包预告: 干货笔记 (公共科+建筑市政) + 考前 10 页纸+高频易错题+考前密训题+考前 3 页纸 (精华), **资料包下载路径:** 233 网校 APP-题库-资料下载, 均提供免费下载, 建议大家下载 233 网校 APP, 自行下载打印资料!

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Z304010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核心考点一、建设工程合同



核心考点二、合同的订立过程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合同的订立过程

意思表示

要约邀请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

如招标文件, 对招标人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要约



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

如投标文件, 内容具体确定
(到达生效; 可撤回、撤销)

承诺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

实质性内容不能变更,
否则视为新要约

总结: 合同的成立一般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核心考点三、建设工程竣工日期



核心考点四、工程价款的支付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工程价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确定:

-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单价方式(鼓励)
- (2) 建设规模小、技术难度低、工期较短的——总价方式
- (3) 抢险、救灾及技术特复杂的——成本加酬金方式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中应当约定)的情形:

- (1)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的;
- (3) 经批准设计变更的;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 (1) 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交付之日——交付之日
- (2) 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 (3) 建设工程未交付, 价款也未结算的——当事人起诉之日

工程垫资的处理:

- (1) 有约定的, 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 应予支持, 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部分除外。
- (2) 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的, 按照工程欠款处理。
- (3) 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 承包人请求支付利息的, 不予支持。

承包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 (1) 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 (2) 不得对抗买受人(消费者购房款);
- (3) 包括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 (4) 期限为6个月, 自竣工之日或者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核心考点五、工程赔偿损失规定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工程赔偿
损失的规定**

概念: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1) 具有违约行为;
- (2) 造成损失后果;
- (3) 违约行为与财产等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 (4) 违约人有过错, 或者虽无过错, 但法律规定应当赔偿。

赔偿损失的范围:

- (1) 法定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2) 原则上约定赔偿损失(只需证明违约和损失)优先于法定赔偿损失(需证明违约和损失数额)。

赔偿损失的限制:

- (1) 可预见性原则(间接损失限制)。赔偿不超过订立合同时预见到的损失。
- (2) 防止损失扩大原则(直接损失限制)。守约方没有采取措施而扩大的损失违约方不赔。

核心考点六、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合同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无效合同/
可撤销合同/
效力待定合同

无效合同

- (1) 欺诈、胁迫, 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可撤销合同

- (1) 因重大误解订立;
- (2) 订立时显失公平;
- (3) 因欺诈胁迫而订立;
- (4) 乘人之危而订立。

效力待定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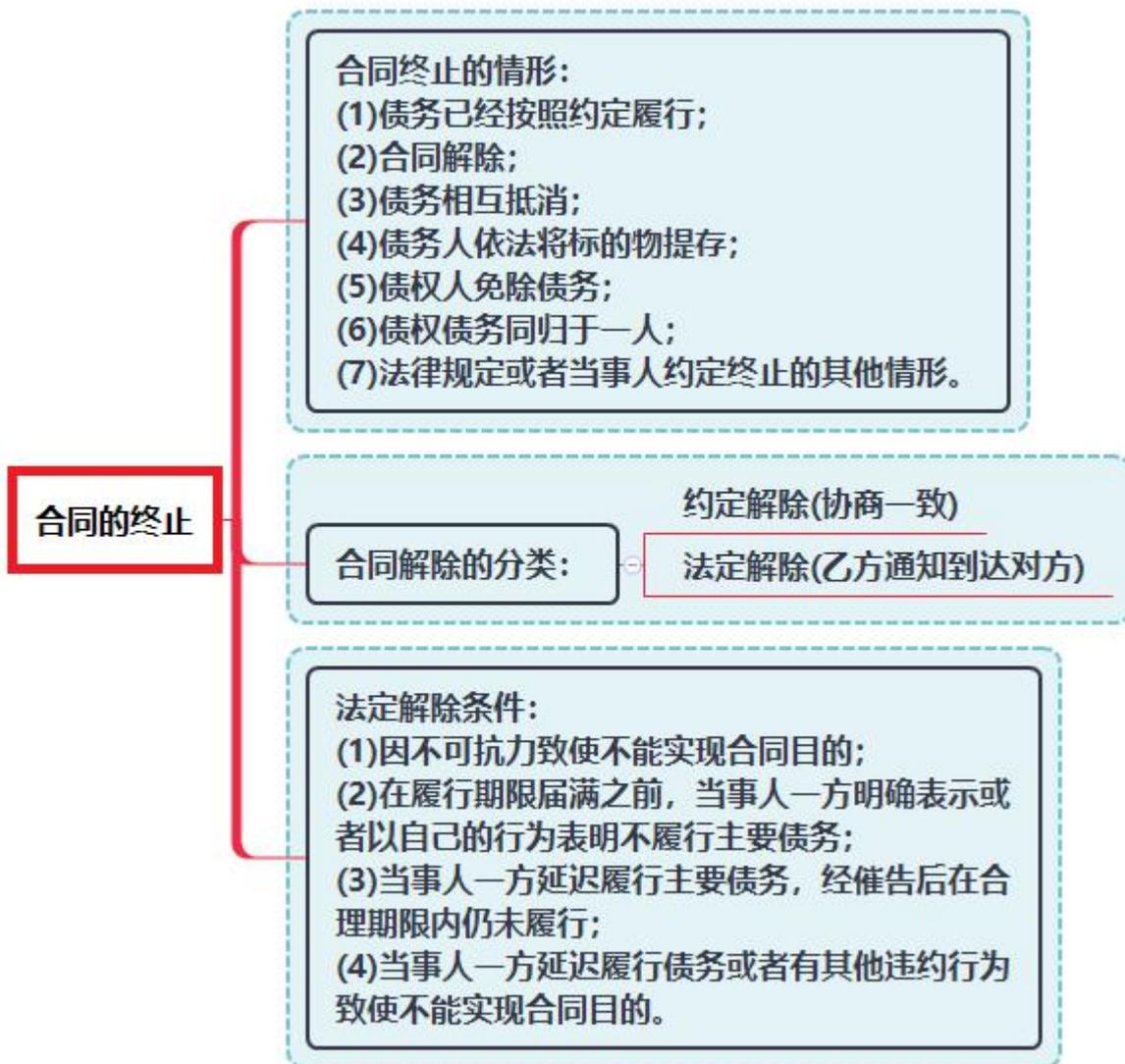
-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签订的合同
- (2)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 (3)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核心考点七、合同的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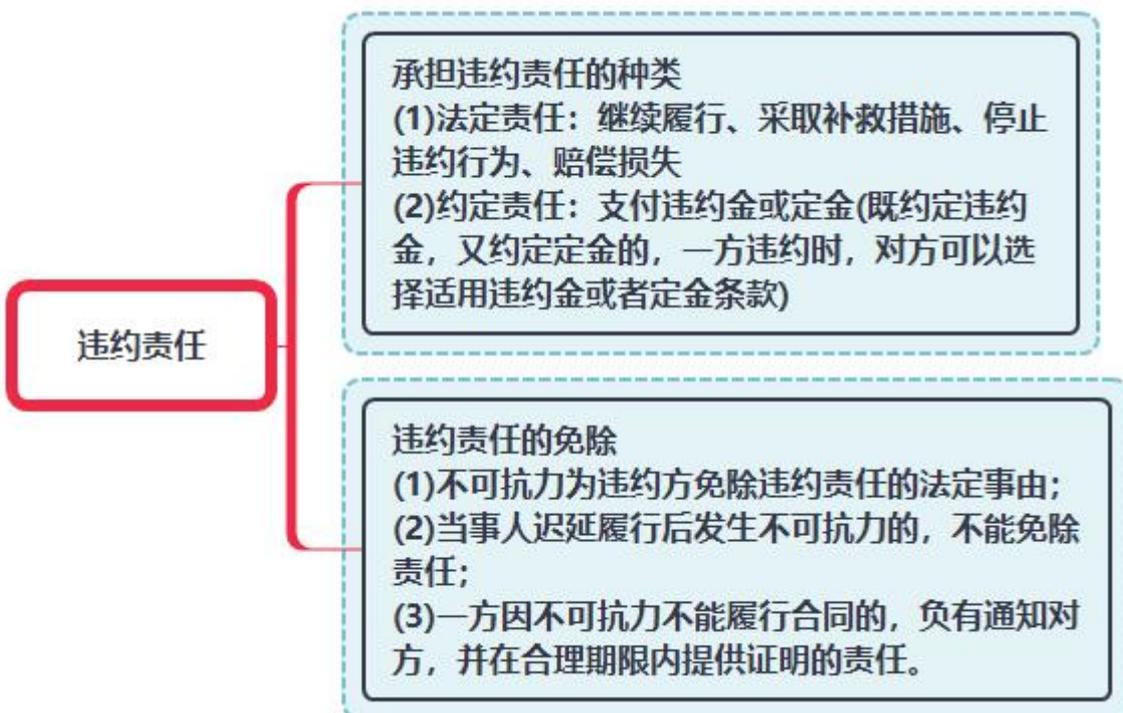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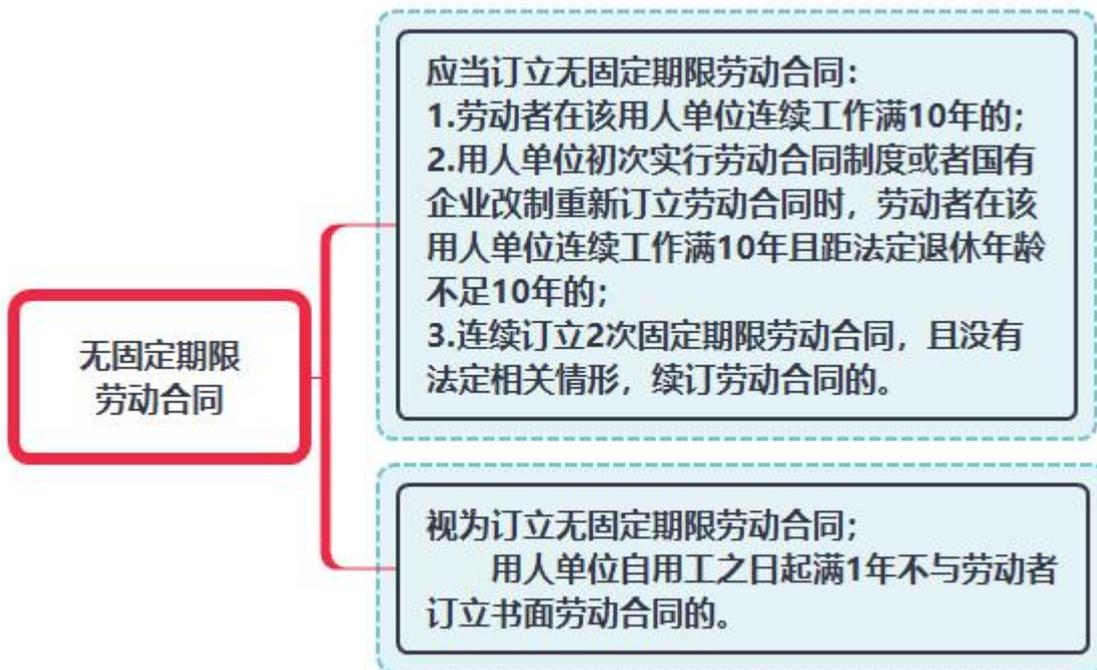


核心考点八、违约责任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

核心考点一、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核心考点二、劳动合同基本条款

劳动合同基本条款	
必备条款(应当约定)	其他条款(可约定或不约定)
劳动合同期	试用期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培训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保守秘密
劳动报酬	补充保险
社会保险	福利待遇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核心考点三、劳动合同的生效与无效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劳动合同的 生效与无效

劳动合同的生效:

- 1.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 2.签字或者盖章时间不一致的, 以最后一方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 如果一方没有写签字时间, 则另一方写明的签字时间就是合同生效时间。

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违背真实意思的;
- 2.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核心考点四、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情形

劳动者 单方解除 劳动合同	1、提前通知解除 (1) 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用人单位 (2) 在试用期内 提前 3 日 通知用人单位
	2、随时通知解除 (1) 未按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法, 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因法定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3、立即解除, 不需事先告知 用人单位 (1)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2)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核心考点五、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可以 单方解除 劳动合同	
随时解除	预告解除 (提前 30 日通知或者额外支付 1 个月工资)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	(1) 患病 或者 非因工 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 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 从事另外工作的; (2) 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岗, 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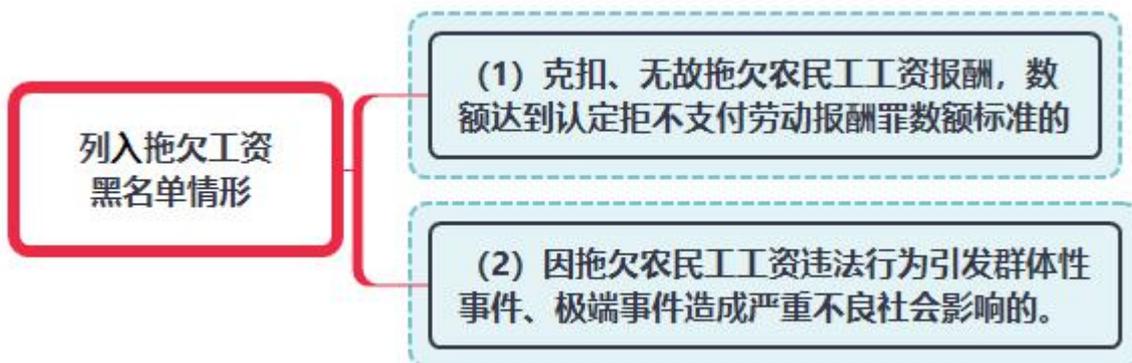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成重大损害的; (4)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拒不改正的; (5) 因法定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不能胜任的; (3)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协商, 未能 变更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与优先录用	
不得解除	优先录用
(1) 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期间的; (2) 在本单位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 , 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 连续工作满 15 年 ,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 的;	(1)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2)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3)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 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未成年人的。

核心考点六、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情形



核心考点七、女职工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一) 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 (1) 禁止安排矿山井下、第4级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的劳动。
- (2) 不得安排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第3级强度的劳动。
- (3) 不得安排在怀孕期间从事第3级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
- (4)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 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劳动。
- (5) 生育不少于90天的产假。
- (6) 不得安排在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期间从事第3级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劳动。

(二)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是指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

- (1) 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2) 不得安排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第4级强度和其他禁忌从事劳动。
- (3) 应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核心考点八、劳动争议的解决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劳动争议的解决

(一) 调解

- 1、组成：由职工、用人单位和工会代表组成。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 2、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二) 仲裁

- (1) 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也可直接申请仲裁。
- (2) 组成：由劳动行政部门、同级工会、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 (3) 时效期间为一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4)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时效的限制；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三) 诉讼 (先仲后诉)

- 1、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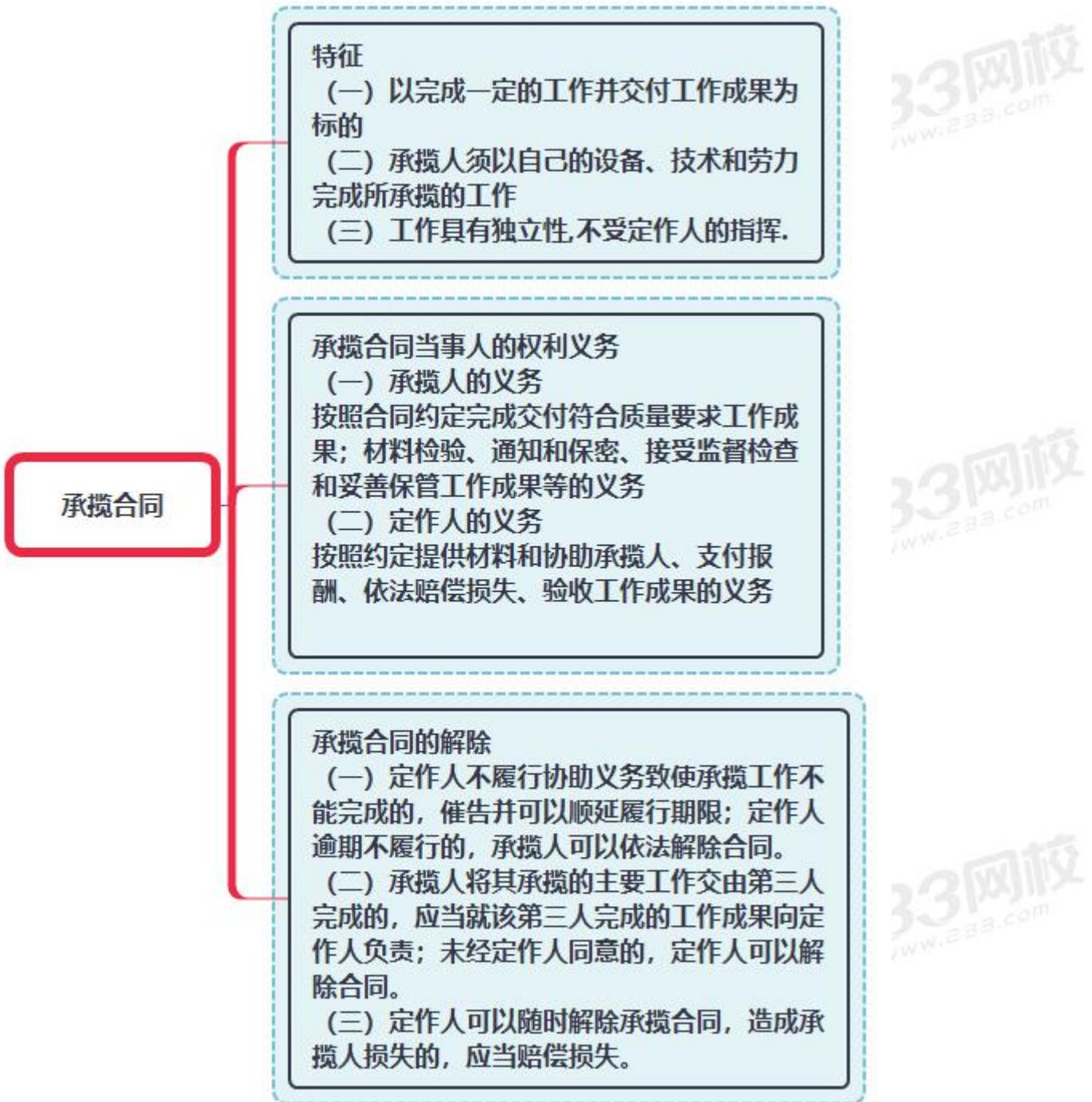
1Z304030 相关合同制度

核心考点一、承揽合同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核心考点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一般规定	(1) 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 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 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 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运输的标的物约定不明	(1)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 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2) 出卖人依约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 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 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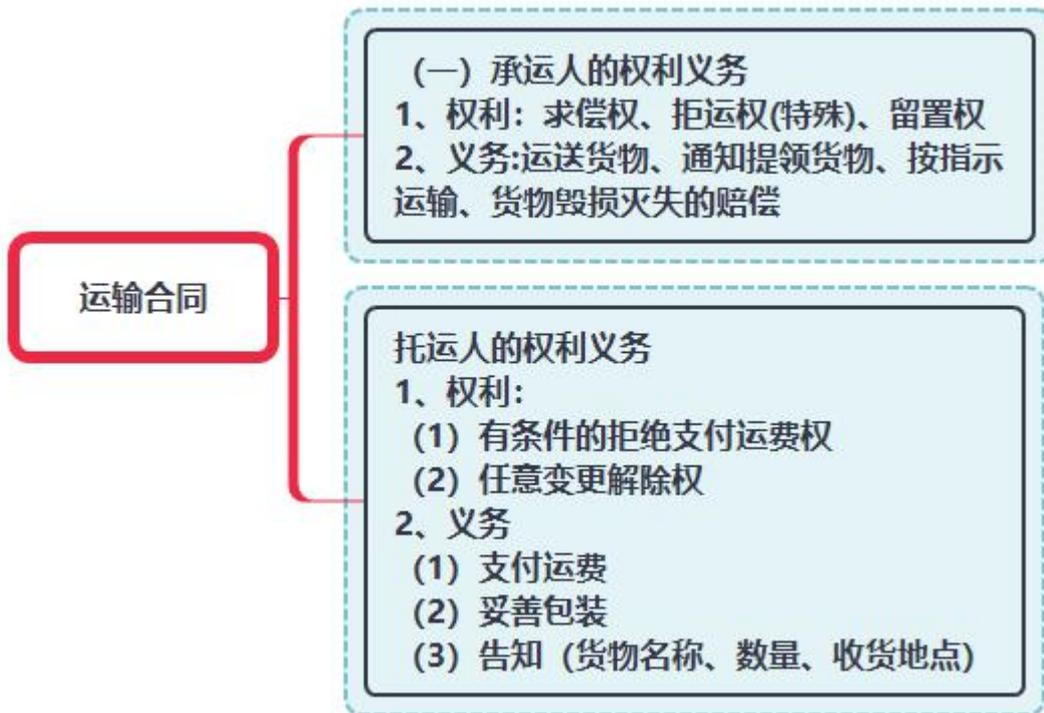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标的物质量不符合,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 买受人 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 (2) 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 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	--

核心考点三、融资租赁各方义务

融资租赁各方义务	
主体	义务
出租人	可以约定, 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 由 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 。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 出租人应当协助。
出卖人	向 承租人交付标的物 和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承租人	(1) 支付租金、妥善保管和使用租赁物、期限届满返还租赁物。 (2) 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3)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4) 承租人破产的, 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核心考点四、运输合同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